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

浙应急〔2021〕75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2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衔接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案件。

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部门,包括消防机构。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调查、移送、侦查、批捕、起诉、检察监督和审判、执行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中,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移送。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的或者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案件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侦查活动以及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依法进行检察监督。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确保案件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案件: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二)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案件；

(三) 危险作业案件；

(四)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

(五) 危险物品肇事案件；

(六) 消防责任事故、失火案件；

(七)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

(八)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件；

(九) 非法采矿,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衔接过程中,原则上按照监管权限和监管职责,实行同级移送、同级配合,不重复受理。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协商后可以指定或提级办理。

第二章 日常执法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应当立即指定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进行情况核实和案件调查,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

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对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难以认定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讨论。

批准移送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以及移送材料清单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部门名称、案件移送的理由和依据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现场处置文书、票据、合同、证明文件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或者五年内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和材料。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接收,并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在接收案件材料24小时内,根据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将案件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三)对移送材料不全的案件,书面提出补正内容,告知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3日内补正;

(四)对材料齐全且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予以受理并依法审查立案。

第九条 公安机关立案审查,应当自接受案件材料或者补正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立案审查时限不超过7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自审查决定作出之日起3日内,应当将《立案决定书》或《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所有案件材料。

对立案后决定撤销的案件,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退

回所有案件材料。

《立案决定书》《不予立案通知书》《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公安机关进行立案审查时，发现移送案件的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商请应急管理部门及时补充调查。

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补充调查时，因技术条件、执法权限等限制无法独立完成调查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或者经协商后由公安机关负责查证。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移送财物时，应当将移送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人。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商请应急管理部门协助保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保管、维护、使用、鉴定及办案调用等工作。涉案物品存在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毒害事故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公安机关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依法处置。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

知书之日起3日内申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检察监督。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通知、复议维持不予立案通知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有关说明理由等材料。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应急管理部门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补充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7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支持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的检察意见。认为有关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并在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应急管理部门不移送涉嫌安全生

产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可以向应急管理部门查询案件情况,提出移送建议,也可以直接立案侦查。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经办的案件进行督查,发现应当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未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移送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发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或者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需要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协助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或者立案后作出撤销决定的案件,认为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对有关当事人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应急管理部门

应当对案件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自行办理的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经审查认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但需要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应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或者刑事判决书送达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对案件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向应急管理部门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办理情况告知移送单位。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案件移送前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根据其违法事实依法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章 事故调查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二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启动调查程序,依法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

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派警力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根据需要保护事故现场,排查询问事故知情人,依法控制肇事嫌疑人。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如有必要,应当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出具鉴定文书。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应邀参加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事故所涉相关责任人员是否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初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履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自行立案的,应在立案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

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在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应当适时召开会议,对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涉嫌安全生产犯罪进行集体分析讨论。参加事故调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就是否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和理由,事故调查组成员对是否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和建议移送情况发表意见,形成书面集体讨论意见。建议移送的,由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公安机关协助办理。

在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组发现其他涉嫌刑事犯罪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可实行边调查边移交。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移交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线索应当填写线索移交书,并附有关线索、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经事故调查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移交。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线索应当接受,根据事故情况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期间,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事故调查组。公安机关对有关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事故调查组。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线索材料后,公安机关经审查不予立案的,应在3日内将不予立案的理由书面告知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认为应当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申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复议的文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对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

及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检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事故调查期间,事故调查组需要对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询问或者收集、调取相关证据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和提供支持。

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需要进行尸体检验的,由公安机关办理委托手续,送达解剖尸体通知书,事故调查组应当予以配合和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或人员范围,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前立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确定;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立案的,原则上依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的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或人员范围确定。对追责范围有争议的,公安机关可以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在提请批准逮捕前可以先行通知人民检察院,听取人民检察院对收集、固定证据和开展技术鉴定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意见。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意见与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有分歧的,可以与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

沟通,听取组织事故调查部门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可以召开联席会议商议解决。

第三十条 对发生一人以上死亡的情形,经依法组织调查,作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调查结论的,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在政府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使用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全面收集、妥善保存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事故调查组的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二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或定案证据使用。

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其成员

签名。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检验、鉴定、勘验或者检查的,应当说明理由,由公安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重新进行检验、鉴定、勘验、检查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并同意重新鉴定、勘验的,应当及时委托鉴定或组织勘验,并将鉴定、勘验意见告知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办案部门、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第五章 协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

长效工作机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三)每半年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四)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情况,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情况,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以及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决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流通与共享;

(五)运用信息化手段,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均可召集联席会议:

- (一)重大、疑难、紧急安全生产案件;
- (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案件;
- (三)因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四)可能引发媒体、舆论关注的安全生产案件;
- (五)其他需要处置的特殊情况。

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各单位应共同遵守,认真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完善各方咨询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案件性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应急管理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各地应当建立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专家库,为处理安全生产违法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意见和专业培训。

第三十七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

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采取挂牌督办、派员参与等方法加强指导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组织办理或实行联合挂牌督办。

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可以商请同级公安机关派遣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门人员提前介入,按照刑事侦查的相关要求指导、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可以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开展全过程的法律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需要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检验、认定、勘验或者技术支持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及时提供检验报告、现场勘验、认定意见等。

案件移送后,应急管理部门在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需要使用已移送公安机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协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相关文书样式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制定(附件2),各系统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抄送其他单位的文书,可以以主送单位文书复印件加盖发文单位公章形式抄送。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执法办案中所涉专有名词的含义,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解释。相关规定或规范没

有进行解释的,应结合行业和专业特征进行文义解释,必要时咨询专家意见。

第四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事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可参照本办法办理。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标准

2.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文书格式样本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标准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1	重大责任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2.《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2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2.《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3	危险作业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p>(一)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2.《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5	危险物品肇事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2.《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6	消防 责任 事故 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2.《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7	失火 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一条	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造成公共财产或者其他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3.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4.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8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2.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2.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1) 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2)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3)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4)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9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 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二) 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三)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p> <p>2.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p> <p>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p> <p>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过程中索取或者非法接受他人财物的；</p> <p>(2) 两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p> <p>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10	非法经营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p> <p>(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p> <p>(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p> <p>(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p> <p>2.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第八项</p>	<p>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11	非法采矿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或者破坏上七级以上的矿产资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第二条、第三条； 3.《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数额标准的通知》（浙高法〔2017〕29号）</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许可证的； 2. 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 3. 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4. 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5. 其他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形。 <p>第三条第一款 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 2. 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万元至十五万元以上的；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p>3. 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p> <p>4. 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p> <p>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数额标准的通知》(浙高法〔2017〕29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的授权,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执行法释〔2016〕2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标准分别确定为20万元、10万元。</p>
12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8号)第一条 	<p>个人或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的; 6.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十米以上的;

序号	罪名	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	移送标准
13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7. 具有生产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不按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或者具有销售、使用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超过限额买卖炸药、发射药、黑火药十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三十千克以上、雷管三百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三百米以上的； 8. 多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弹药、爆炸物的； 9. 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附件 2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文书

立案监督建议书

() 应急建议字[] 号

_____ 人民检察院：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公安局移送的_____一案，_____公安局审理认为_____，决定不予立案(复议维持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我认为_____。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九条，建议你院对此案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附有关材料清单：_____

共_____份_____页。

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检察院，一份本单位留档。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文书

线索移交书

() 调查组移交字[] 号

_____ 公安局：

(事故基本情况)。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政府/部门)(牵头)成立
_____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_____ 涉嫌
(涉嫌罪名) _____，现将涉嫌犯罪线索及有关材料移送你局，
请依法处理。

附：案件材料清单：_____

共 _____ 份 _____ 页。

事故调查组组长签字：

移送人签字：

联系方式：

接收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事故调查组备案，一份交被移送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浙江省监察委员会。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